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41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劉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賀芷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7,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7月14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為三年，貸款利率為6.18%計算之利息，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清償本金；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

㈡貸款業於115年7月14日到期，詎債務人未依約定清償，聲請人前已寄發限期催告繳款信函通知繳款，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廿四條之約定，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相對人應立即償還，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87,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

㈢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410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87000元	賀芷瑩	自民國115年08月21日起	至民國115年09月20日止	年息6.18%
001	新臺幣87000元	賀芷瑩	自民國115年09月21日起	至民國116年06月20日止	年息7.416%
001	新臺幣87000元	賀芷瑩	自民國116年06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1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